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0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 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本次变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变动前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1960	12.45
李凌云	5808933	0.83
李云峰	1378370	0.20
韩世军	3172755	0.45
侯红军	7280640	1.04
合计	105122658	14.97

2、变动后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1960	12.45
李凌云	5808933	0.83
李云峰	1378370	0.20
韩世军	3172755	0.45
谷正彦	375000	0.05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89
合计	118551946	16.87

二、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2028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40天	2018.12.5	2019.1.14	2.0%-4.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40天	2018.12.6	2019.1.15	3.4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3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3.9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60天	2018.12.6	2019.2.6	3.7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90天	2018.12.6	2019.3.6	4.05%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90天	2019.1.9	2019.4.9	4.2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8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181天	2019.1.9	2019.7.9	4.25%
合计				48,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8,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款,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235,026.03 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2019年1月15日,德润租赁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关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款59,955,693.85元人民币,本案终结。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润租赁因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合同事项发生纠纷,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泰通工业、德通电气立即共同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9,235,026.03元,违约金29,792元(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4,166,666.67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逾期利息6,047元(按4.75%/年的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4,166,666.67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17年8月4日,其后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1,000元;2、泰通工业、德通电气共同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82,000元;3、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3月14日,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德润租赁胜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正文》。一审判令:1、泰通工业、德通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44,286,026.03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1日,此后以所欠租金44,286,026.03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2、泰通工业、德通电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德润租赁支付律师费200,0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1,600元;3、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泰通工业、德通电气追偿;4、驳回德润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4,617元(包括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泰通工业、德通电气、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共同承担。随后,海润国资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后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被告德通电气、海润国资存款合计49,796,594.22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2018年12月,德润租赁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5日,德润租赁收到合肥市中院案件执行款59,955,693.85元人民币,本案终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德润租赁将冲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将增加德润租赁的流动资金,对德润租赁的利润和业务经营有积极影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方大炭素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资金102,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号:XJXCKJ5423
3.产品类型:保本存款产品
4.理财成立日:2019年1月9日
5.理财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6.理财期限:90天
7.存入金额:90,000万元
8.年化收益率:2.6%或4.55%

(二)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号:XJXCKJ5422
3.产品类型:保本存款产品
4.理财成立日:2019年1月9日
5.理财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6.理财期限:90天
7.存入金额:12,000万元
8.年化收益率:2.6%或4.5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2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8.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诸暨城开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诸暨城开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上峰”)70%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博乐上峰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公司对其的决策效率,公司拟收购少数自然人股东贾剑华和庄婧合计持有的博乐上峰20%股权。双方同意参照2015年协议转让价格为基础适当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20%股权总计作价22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乐上峰90%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2019年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4、同意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8.00%。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屠建江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18号
7、经营范围: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货运站场经营;土地整治;设备租赁;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集聚、处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55,219.03	2,152,860.66
总负债	1,187,609.81	1,471,779.79
净资产	667,609.22	681,080.87
营业收入	60,065.09	33,777.34
净利润	21,978.99	13,495.67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度经审计,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诸暨城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诸暨城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期限: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年利率:8.00%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7、担保措施:诸暨城开先提供部分房产抵押物,后续再追加提供与贷款金额等值的抵押物,同时由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8、贷款用途:每一笔贷款用于定向收购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及房产等资产,不做其他项目投资使用。
9、贷款发放及监管: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之前将资金划入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委托资金监管专户,且诸暨城开在处置定向收购资产后的资金需全部定向进入委托银行资金监管专户。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10、还款来源:诸暨城开在将工业用地转变为商业用地后及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后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吴斌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0年1月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368号
7、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站场:客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和公路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铁路项目的建设、经营,土地开发利用,土地整理和收储;公交站场经营管理服务;公交站点设施租赁服务;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桥梁、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养护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140,365.06	2,173,486.23
总负债	1,456,787.69	1,494,765.10
净资产	683,577.37	678,721.12
营业收入	3,080.88	1,460.36
净利润	-17.12	-1,395.59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度经审计,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关联关系: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是由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诸暨城开主营业务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其作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在该领域具有成熟的开发流程和丰富的运作经验,且在区域内具有垄断优势,依托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和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可以对土地性质作出调整,随着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区域内土地较大的增值潜力和较为充足的储备将为诸暨城开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信用情况良好。同时,本次委托贷款具备相应的抵押物,并由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以,本次委托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董事会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该次委托贷款的对象偿债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还款来源有保障,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诸暨城开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诸暨城开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诸暨城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也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200万元收购贾剑华与庄婧合计持有的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上峰”)2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乐上峰90%股权。

本次收购前,博乐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贾剑华	1600	16%
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
庄婧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乐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贾剑华,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5909230466
2、转让方二:庄婧,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8710240425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贾剑华、庄婧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企业名称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55648551XY
住所	新疆博州博乐市非金属工业园区(石灰窑)
法定代表人	倪叙暐
注册资本(万元)	1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制造;水泥、水泥熟料销售。
设立时间	2010年07月16日

2、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903.71	62,791.74
负债总额	54,840.60	53,022.21
应收款项	2,603.93	4,753.7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063.10	9,769.5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30,489.84	21,374.87
营业利润	1,271.15	1,0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31.82	5,746.67
净利润	1,665.84	706.43

3、标的股权权属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除了交易对 方之外,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对标的股权拥有任何法律或实际意义上的所有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贾剑华
转让方二:庄婧
受让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物: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0%股权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双方同意参照2015年协议转让价格为基础适当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20%的博乐上峰股权总计作价2200万元;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60万元,向转让方二支付4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及转让方提供工商部门要求的股权变更相关资料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660万元;

(2)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十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5%,即人民币1210万元;

(3)剩余15%转让尾款(即人民币330万元)待转让方全部处理完成原股东遗留问题并经受让方确认无误后十日内支付。

(二)博乐上峰的经营管理

本协议生效之日,转让方即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转让方应促使其提名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向公司递交辞职信,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职务。

(三)税费承担

双方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税款、费用和开支,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本协议对相应的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但必须由受让方将本协议提交受让方董事会或有权审批机构进行审议,并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博乐上峰少数股东权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博乐上峰的管理和控制,提升公司对其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收购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2019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具体融资协议尚待签署。2019年度计划担保总额为203,550.00万元(其中45,00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1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0,000.00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15,000.00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乐都支行	8,75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9,000.00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	6,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徽商银行安庆怀宁支行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月山支行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2,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4,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乐都支行	5,8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2,000.00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北城支行	1,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北京银行诸暨支行	7,00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海河支行	2,50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5%	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	21,000.00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徽商银行安庆怀宁支行	5,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月山支行	5,000.00
合计					203